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通知，其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磊先生基于对国家民生经济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和品质消费市场迅速增长的趋势判断，对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战略的长期投资价值 and 国内奢侈品、品质生活市场空间的认可，及对公司已在品质消费市场形成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信心。王磊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增持资金由王磊先生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2月8日，王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

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王磊先生因避开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筹划重大事项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敏感期分别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6 日及 2020 年 3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王磊先生累计增持 2,32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增持金额 36,315,101 元。因公司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王磊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而导致其个人股票资产被司法冻结，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因该案件被司法强制处置上述增持的股票 580,3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借贷提供担保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增持计划事项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磊先生积极筹措资金增持公司股票，但由于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原因，导致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遇到困难，经审慎研究，王磊先生决定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磊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